附件1：

安徽医科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后合作导师管理，提升博士后研究人员引进和培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职责：履行上级部门及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和导师立德树人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博士后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纪教育和道德修养教育；指导博士后科研工作，培养博士后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帮助博士后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第三条** 流动站合作导师的认定条件

1.遵纪守法，热爱教学，治学严谨，师德高尚。

2.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我校科学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招收博士后时在岗年限（含延退、返聘）应不少于三年；上级部门或学校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主持过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限国家自然科学面上基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支撑项目等），且目前在研经费50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50万元及以上。

**第四条** 合作导师如有违反师德师风、违法乱纪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合作导师资格。

**第五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待遇：每指导1名全职博士后，给予2万元（税前，下同）生活补贴，在博士后进站当年随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一次性发放1万元，剩余1万元在博士后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出站时发放。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以安徽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每指导1名博士后获得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或站中）等国家级基金项目，学校给予合作导师项目任务书下拨经费总额的5%作为奖励（税前），奖励叠加。以上如合作导师超过1人，由导师协商申领奖励。

**第六条** 博管办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博士后合作导师认定，已认定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不再重复申请认定。学校柔性引进人才和全职引进人才博士后合作导师认定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直属附属医院根据本办法，制订博士后合作导师管理办法。